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866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及之○○開設「○○工作坊」，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字第 XXXX 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二、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案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路派出所於 95 年 8 月 8 日 14 時實施臨檢時發現訴願人涉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等情事，該分局遂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36835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查處；嗣原處分機關據以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美容美髮服務業及瘦身美容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866800 號函命令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外，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F208040……營業項目：化粧品零售業……定義內容：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及香水等零售之行業。……」「……營業項

目代碼： I104010.....營業項目：營養諮詢顧問業.....定義內容：食品營養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營業項目代碼： F208040.....營業項目：美容美髮服務業.....定義內容：從事化粧美容、剪髮、理髮、燙髮、美髮造型設計之行業。.....」 「.....營業項目代碼： JZ99110.....營業項目：瘦身美容業.....定義內容：藉手藝、機器、用具、用材、化妝品、食品等方式，為保持、改善身體、感觀之健美，所實施之綜合指導、措施之非醫療行為。.....」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經核准營業項目為化粧品零售業及營養諮詢顧問業，工作內容：產品解說諮詢、探討研究，不知為何違法。

三、卷查訴願人經營之「○○工作坊」係於 93 年 8 月 12 日設立登記，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案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路派出所於 95 年 8 月 8 日 14 時實施臨檢時發現訴願人涉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等情事，該分局遂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36835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據以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美容美髮服務業、瘦身美容業，此有卷附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3683500 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檢查時間 95 年 8 月 8 日 14 時.....地址 ○○○路○○段○○號○○樓.....商號登記名稱：○○工作坊市招名稱：○○養生館.....現場負責人 ○○○.....登記負責人 ○○○.....檢查情形.....二、警方於臨檢時店內無客人在消費，店內設置 3 間隔間，共有 4 張美容床，每日營業時間為 12 時至 22 時，店中僱有員工 2 人負責銷售美容產品，員工沒有底薪由銷售業績中抽成，店中亦提供臉部及身體美容保養服務，依客人要求提供美容保養服務，消費方式為臉部每 30 分鐘收費 800 元，身體每 30 分鐘 600 元，每日營業額約 2,000 元。.....」可稽。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化粧品零售業及營養諮詢顧問業，其分別可從事之態樣為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等零售之行業與食品營養及其諮詢

顧問業務；惟訴願人卻提供顧客臉部及身體等保養服務，顯屬上開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則其如欲經營原核准項目外之業務，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美容美髮服務業及瘦身美容業，自與法未合。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命令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